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改。

详见 2024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4-002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合计 227,6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7,640 万元人民币，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207,640 万元人民币。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5,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单一客户授信总额 67,000 万元人民币，一般共享授信总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用途为日常经营，其中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具体分配：

(1) 公司本部 4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15,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3)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9,64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短期信用，无追索权保理，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 公司本部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的用信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欧亚卖场授信额度 29,64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3、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包销，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4、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新增授信总额 3,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后授信总额 9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商票融资、内保直贷等，用于支付货款及置换他行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额度分配：

(1) 长春欧诚商贸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长春欧亚商业连锁欧亚二道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授信额度

为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盘活资产的运营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欧亚卖场以部分设备等为租赁物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循环额度内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在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循环额度的前提下可通过分笔、多次、循环方式提用。任一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第（一）项中第 1 条(3)款、第 4 条及第（二）项中存在担保情形的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